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系统防范学生溺水 工作指引（7）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有效预防文旅场所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织密织牢暑期、汛期、旅游高峰期防溺水“安全网”，构筑科学、安全、高效防溺水机制，全力守护学生生命安全，切实拧紧拧严文旅场所防溺水“安全阀”，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工作目标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要求，压紧压实各地文旅部门、文旅企事业单位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做足做细做实文旅场所安全防护日常工作，强化和提升落水、溺水应急救援能力，整治安全隐患，堵塞工作漏洞，坚决防范一般溺水事故，杜绝较大以上溺水事故。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预防溺水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社交媒体、电子屏幕、政务微信、短信等多种途径发布防溺水宣传公益广告和安全标语，对市民、游客及中小学生进行全方位的涉水安全教育，提高广大游客、市民和中小学生等群体对预防溺水

的自我防范意识。

（二）实施分区重点监管。各地文旅部门要对辖区内 A 级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星级饭店、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旅游民宿等文旅场所涉水区域分布情况进行认真排查，进一步摸清底数，督促指导相关景区、场所及经营单位采取加大人员监控、流动巡查等措施，对所辖区域内易于发生溺水事故的水域设置醒目警示牌及安全提示；在危险水域设置符合要求的隔离带、防护栏、增加救护设施，并采取安排宣传车、宣传员进行巡回宣传等多种形式加强对重点景区、重点地段、重点水域进行管理监控。

三、工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文旅部门要结合职能，指导文旅场所修订完善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督促本辖区涉水 A 级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文物保护等文旅场所细化工作措施，完善管理范围内浴场、泳池、温泉、河道、水塘等开放水域危险区域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二）加强隐患排查。各地文旅部门要常态化组织督导检查，重点对景区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区域防护栏、防溺水应急设施设备进行检查。A 级旅游景区等文旅场所要加强对涉水旅游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汛期、暑期、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重点水域要加强值守、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制止游客、学生在危险水域游泳、戏水、垂钓等行为。

（三）实施网格化管理。各地文旅部门要加强与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明确各方工作责任。要督促企业守法经营，将安全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星级饭店、已登记旅游民宿、公共文化场馆等文旅场所涉水项目应张贴悬挂水深、涉水危险标识，对外开放的游泳场所必须按规范配备救生员，开放时间救生员必须在岗履职。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场所应配备足够的沿湖、涉水巡查值守人员，认真落实责任，做到全覆盖安全巡查。

（四）完善旅游团队管理措施。旅行社组团时，导游要认真履行安全职责，提醒游客谨慎参与游船、潜水、漂流、游泳等涉水项目，不得安排到危险海域、水域、未开放海滩游玩，不得乘坐不具备运营资质的“三无”船只。遇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时不得安排涉水旅游项目。旅游线路含涉水项目的，通过行程说明会讲清防溺水基本知识，讲清非开放水域游玩风险，提醒勿在水中嬉戏、打闹，提醒并劝阻患有心脏病、高血压、晕眩、贫血、癫痫等疾病，以及其他不宜参加涉水活动的人员切勿下水游玩。

（五）加强预报预警。各地文旅部门要加强与教育、应急、水利、林业、气象、海事等部门沟通联系，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工作群、户外电子屏、电信运营商及时发布防溺水预警信息；第一时间推送国内及本辖区最近发生的较大以上的溺水事故信息，提醒经营单位和游客做好防范工作。有条件的A级旅游景区等文旅场所，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重点危

险水域增设预警视频监控探头，除实现实时远程监控外，还具备自动语音提示预警功能。

（六）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对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行社、星级饭店等企业从业人员溺水险情处置救援能力培训，配齐更新救援器材，提升水上救援反应能力及施救水平。要会同教育、公安、水利、自然资源、消防救援、海事等部门探索建立防范溺水事件联动机制，实现对涉旅溺水险情的快接、快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及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到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形象，责任重大。各地文旅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到文旅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中。

（二）狠抓落实，确保实效。各地文旅部门要结合实际，根据工作指引进一步细化本部门本系统的责任目标和工作措施，确保工作落实有领导负责，有专人跟踪、有措施落实，有经费保障，确保预防学生溺水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综合巡查，加强督查。在每年预防溺水的重点时间段内，文旅部门要会同属地有关部门组成综合巡查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预防溺水重点区域和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形成巡查报告提交属地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四）严格职责，责任追究。各地文旅部门要督促各类涉水

文旅场所和经营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防溺水的综合管理工作，确保工作成效。凡是本年度发生学生溺水事故且需负事故主要责任的旅游企业，年度不得参加评先评优。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广东省体育系统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指引（9）

为加强防范学生溺水工作，充分发挥体育行政部门的职能作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游泳技能、加强安全监管，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学生防溺水安全知识，提升自救能力；通过开放公共游泳场馆，为广大学生提供游泳公益培训，提升游泳技能；通过强化游泳场所安全监管检查，促进人防、技防等措施到位，提升安全保障。

二、工作措施

（一）组织开展青少年防溺水安全和自救知识宣传教育

1.开展防溺水安全和自救知识培训。组织开展青少年防溺水安全教育专业指导，举办多种形式的游泳培训班，讲解游泳知识，促进青少年提升游泳安全意识，掌握基本的溺水自救知识。通过宣传预防溺水基础知识、指导急救器材的使用、开展模拟救生演练，普及心肺复苏和 AED 使用等急救技能，提高青少年预防溺水的安全和自救知识。

2.加大防溺水自救宣传教育。利用官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青少年防溺水知识，通过讲座授课、知识宣讲、模拟演示等方式，开展宣传教育。各公共游泳场馆通过电子屏幕、宣传栏、

悬挂标语等方式，广泛宣传“珍爱生命、慎防溺水。共同关注孩子生命安全！”相关内容，进一步营造青少年预防溺水的宣传氛围。

（二）开放公共游泳场馆，为青少年游泳公益培训提供服务

1.加大公共游泳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力度。利用公共游泳场馆设施提高青少年的游泳技能，具备免费和低收费开放条件的游泳场馆每周面向青少年开放时间不少于7小时，不断提高公共游泳场馆开放服务水平，鼓励其他社会游泳场馆向青少年提供低收费的开放。

2.举办多种形式的游泳公益培训活动。利用公共游泳场馆，采取公益或低收费的方式，开展面向青少年的游泳技能培训活动。通过开展青少年游泳冬夏令营等活动，促进学生掌握游泳技能、普及预防溺水知识。

（三）加强游泳场所的监管检查，确保安全防范措施到位

1.加强对游泳场所的监管检查。省级组织开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各地市对属地的游泳场所开展全覆盖的管理巡查。

2.加强对游泳场所设施的检查。对各游泳场馆项目的经营资质、防疫工作、救生系统、标志标识、救生员工作人员上岗资质、教练员培训人员资质、人员配备配足以及设施、设备、器材等情况进行检查，从严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国家标准，督促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并规范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着力提升安全管理水平。